

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112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 53 號 9 樓（儷宴婚宴會館）
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承認事項

〔第一案〕

董事會 提

案由：謹提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盈餘 2 億 640 萬 1,111 元，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 6,254 萬 2,272 元，稅後盈餘 1 億 4,385 萬 8,839 元；本公司與子公司 111 年度合併稅前盈餘 2 億 1,331 萬 5,846 元，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 6,945 萬 7,007 元，稅後盈餘 1 億 4,385 萬 8,839 元。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麗燕、江佳芳會計師查核完竣(請參閱議事手冊)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完成審議，並經本(19)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，茲依法提請 承認。
(完整之財務報告內容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mops/web/index>)

決議：

〔第二案〕

董事會 提

案由：謹提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「盈餘分配」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1 年盈餘分配，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，茲依法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〔第一案〕

董事會 提

案由：修正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，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，爰增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- 二、本案經提本(19)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，茲依法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〔第二案〕

董事會 提

案由：修正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選舉已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，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姓名等資訊選任之，無需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辨明候選人身分，爰刪修本辦法第七、八條條文，以配合實務作業。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- 二、本案經提本(19)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，茲依法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